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湯珏卿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unnietang202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390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64163273_11439011700A0C_ATTCH8.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
本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協助各校教師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之競合關係，以增進法律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一)辦理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0分。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三樓視聽教室(岡山區樹人路1號)。

(三)研習對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承辦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額滿為止，合計約50人。

電子
文
時

3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3.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5357851。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五、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前峰國中學務處吳孟婷主任(07-6265568分機21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